

文／若愚 圖／佳美

在愛中建立自己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
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


自從受洗成為基督徒後，至今安息日聽道已聽了四百二十七場。我是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蒙神揀選，所以一直以著戰戰兢兢的心態，來了解如何才能進天國、得永生，以及聖經中，主耶穌要我們守的真道為何？唯恐自己稍不注意，就成了被神撇棄、愚拙的童女，在那哀哭切齒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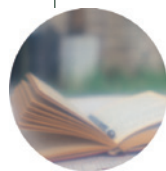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透過讀經、禱告、聽道、查考聖經、作筆記、請教傳道或年長的信徒，藉由提問、相互討論，希望能更深切的明白神的旨意。原來，聖經的總括就是「愛」，如同《約翰福音》十三章34-35節所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我一直以此提醒自己，要愛人如己，不要因自己的行為而害主耶穌被人毀謗。對於愛我們的人，我們愛他們並沒什麼問題，愛家人、親人也沒問題；但神還要我們愛仇敵，要愛那些恨我們的人。「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；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」（路六28）。

主也親自在《路加福音》二十三章34節做了示範，在被釘於十字架上時，當下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主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受到極大的痛苦，仍為傷害他的人求父赦免他們，因知他們乃是受撒但轄制，成了罪的奴僕。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

在人未受洗前，由於來自始祖亞當所犯的罪未潔淨，故人無法靠自己的善行蒙救贖，即使受洗後，面對屬靈爭戰仍無法自己勝過惡者撒但，唯有倚靠聖靈的幫助，才能打贏這場屬靈爭戰。

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常遇到不如意的事，或遭人陷害、或遭人誤會、逼迫……，總令我們痛苦不已。但我們的對象不是看得到的人，而是那屬靈的惡者；故不要用自己的方式解決，因以人的方式來處理，結果可能造成雙方莫大的傷害，且事情不一定能得到解決。唯有禱告、靠著聖靈的引導，才能打那美好的仗。

我是結婚後，因與先生溝通不良，故常有爭吵，警察局、法院都去過，我所知道的方法也用盡了，仍然無解，家中一直不得安寧。直到蒙神揀選後，藉著禱告、讀經、聚會，祈求聖靈的引導，經常思想神的話，我心中才慢慢有了平安。

當先生又無理發飆時，藉著默禱，我讓自己平靜，思想聖經上的話語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」（羅十二19）。我不斷靠著神的話勝過仇敵，不再與先生正面衝突，家中才有了平靜，感謝主。

《箴言》二十一章9節說：「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」。這句話深深刺痛我心，原來婦人的喋喋不休，是如此的令人厭惡。不論你是有理或是無理，當一個人情緒失控時，是無法判斷是非的，再多的理由都成了令人厭惡的聲音。難怪《雅各書》一章19-20節提醒大家：「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

在信主後的日子裡，我不斷藉由神的話，一步步的修正自己的脾氣、怒氣，也靠神的話，勒住自己的舌頭，以免犯罪，藉此讓家中恢復寧靜。

但神的標準是愛你的仇敵！縱然先生未信主，他也是神的兒女，《彼得前書》三章1節提到：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性被感化過來。」



我一直希望自己的行為能感動先生，因此每當安息日上午聚會結束，中午一定回家準備午餐，陪孩子一起用餐。先生因吃素很少與我們一起用餐，並且先生上班分兩班制，每週不一定有放假，但無論他在或不在家，我一定聚會完中午趕回家做飯，不讓先生因我去聚會而忽略家人的需求來指責我；九年來如一日的盡本分，讓先生無可指謫。另外，我的生活費是自理的，當先生因生氣而不支付孩子的教育費時，我也平靜地接手負責。

2012年11月，先生告知山上的鐵皮屋有人要承租，屋內家具如果要保留，要我自行去處理。我一開始請三姊夫幫忙搬，結果扭傷了腰。由於發現山上屬先生的東西很多，我遂上山打包，等先生下班後，晚上再陪先生將東西載回市區的家。原本先生是打算就交由房客自行處理的，但經我處理後，列清單給先生，先生才發現寶貝很多。先生是節儉的人，當然捨不得丟，雖然送給鄰居許多東西，但先生的寶貝也找回了不少……。

透過搬家事件，慢慢的，先生接受了我的關心，加上主耶穌愛的澆灌，我也盡了妻子的本分。好奇妙！我透過默禱，求主帶領我與先生相處，漸漸的，我可以順服聖靈的引導，成為溫柔的女人。先生一開始無法釋懷，問我為何對他那麼好？他似乎有點擔心。感謝神的愛，源源不絕的澆灌我，讓我也可以像主耶穌愛我一樣的愛先生。

現在，我與先生二人年近半百，竟像熱戀中的男女般，彼此相愛，彼此戀慕，像《雅歌》中所描述，新郎與新婦的相愛，有在地如天的幸福。

曾讀過一段話，當我們對神的重視昇華成是另一半的關係，即知如何對主倚靠與交通。更有人分享，如果夫妻關係良好，與神的關係才會良好。正如經上所說：「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」（約壹四20）。

感謝主的恩典，雖然我花了九年的時間才學會如何愛那傷我最深的先生，並打從心底原諒先生，讓我與神的愛沒有距離；然而，一切都值得。但我還要做醒，因先生未信主，撒但仍會破壞，我當繼續祈求，讓聖靈充滿，求主引領先生受洗歸入耶穌基督裡，領受聖靈，二人能同奔天國路。願一切榮耀、頌讚都歸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

